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947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住臺北市南港○○○0000○○○

被告 黃華鴻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萬伍仟貳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四點七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伍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7條之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故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方式，於民國112年4月26日與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2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2日起至119年5月2日止，分期清償，前開借款，伊均已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，利息前三期按週

01 年利率0.1%計算，第四期起改按伊每季調整之優利型房貸指  
02 標利率加3.13%計付（現為週年利率4.78%）。並約定如有任  
0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  
04 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3年8月3日，後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計  
05 尚欠本金94萬5,280元，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另  
06 應給付自113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78%計算  
07 之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  
08 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9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  
10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1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 
12 契約、電腦應收帳務明細、對帳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  
13 至25頁、第55-67頁）。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  
14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  
15 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16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17 許。

1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 
19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2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26 書記官 黃文誼